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22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劉建志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31911

士檢「選情研析暨查緝行動」前進汐止分局

檢警聯手緊盯具體個案 新舊賄選手法全面查緝

為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署持續召開「選情研析暨查緝行動分區會議」，繼昨（21）日首站前往士林分局後，今（22）日第二站前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，由江柏青、林思吟主任檢察官率張尹敏、陳韻中、高玉奇、薛人允、呂宗恆檢察官，與汐止分局徐俊生分局長及轄區各派出所所長，共同研析最新選情及查緝作為。

會中由汐止分局就轄區選情、候選人競爭情形及可能違法態樣進行詳盡分析；與會檢警並針對目前偵辦中之具體個案，就查緝進度、相關證據及後續蒐證方向逐一研析，將第一線選情與具體案件相互比對，精準掌握查緝重點。

江柏青主任檢察官提醒，面對日新月異的賄選手法，除注意各種新型態犯罪模式外，傳統賄選手法仍不可輕忽，應善用第一線員警熟悉地方脈動之優勢，掌握基層動態及異常徵候，把握蒐證查緝時機。

林思吟主任檢察官表示，無論賄選手法如何變化，案件偵辦仍須回歸法律構成要件及具體證據，賄選案件應確實掌握「投、約、認、搖、行」等判斷標準；對於可能涉及境外勢力或其他違法介入選舉情形，亦應注意反滲透法相關規定，及早蒐證、保全證據。所有防止違法介入選舉之偵查作為，均應建立在具體事證及合法程序之上。

本署將持續依照各轄區選情及具體案件進展，強化檢警情資共享及查緝部署，針對重點熱區及關鍵案件集中力量、適時出擊，依法嚴查各類妨害選舉不法行為，全力守護民主價值。



本署江柏青（左）、林思吟主任檢察官（中）、汐止分局徐俊生分局長（右）



會議進行情形



與會人員合影



與會人員宣示強力查賄